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因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本次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292 名激励

对象授予 4,9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